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9号

关于宁夏利通区保障性风电 330 千伏接入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利通区保障性风电 33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利通区保障性风电 33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星塘~赵家沟 330 千伏线路 25 公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 2×6 公里，单回路架设 13 公里，导线截面 2×630 平方毫米；建设相应二次系统、通信及其他配套工程。总投资 5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12%。

二、由宁夏众合智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路径，减少对沿线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合理规划塔位、牵张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场地，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路径，尽可能布置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塔基施工应设置施工围栏，防止扩大扰动面积，控制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在围栏、围挡内的活动。线路基坑开挖完工后，尽快浇筑商品混凝土，缩短土方裸露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对场地开挖面的冲刷。施工时占用林地、草地与耕地，应采取表土剥离、分类存放，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占地土地平整恢复使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输电线路在运行期间只定期进行巡视和检修。巡检人员所产生的垃圾很少，严格要求其随身带走，不在当地遗留。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